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HBGHRC20250718_C

甲方：江苏常隆客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前围铰链扶手（左）	客户定制	件	200	40.00	8000.00	含税 13%
2	前围铰链扶手（右）	客户定制	件	200	40.00	8000.00	含税 13%
		总计：16000.00	大写：壹万陆仟元整				

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按照客户指定尺寸生产，到货7天验收超期视为合格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甲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新澄路2号

发货日期：乙方收到货款后15个工作日交付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。甲乙双方协商维修及换货问题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：江苏常隆客车有限公司
交货 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新澄路2号
电 话：0510-86261339、15950120846
开 户 行：无锡交行朝阳支行
账 号：322000620018000314689
委托代理人：施贵清
日 期：2025年7月18日

乙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地 址：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电 话：18601235503
开 户 行：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开户行账号：2762 6012 2000 0697 25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张海亮
日 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